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縣土城市自強街4號
電 話：(02)2268-332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7
(五)關係人交易		28~31
(六)質押之資產		3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其 他		3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36
3.大陸投資資訊		36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6~38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8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019,608千元及914,183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6.54%及25.28%，負債總額分別為385,887千元及378,373千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18.01%及18.84%；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分別為694,735千元及947,651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2.65%及31.15%，稅後純益總額分別為4,823千元及6,392千元，佔合併稅後純益之15.38%及13.52%，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已銷除聯屬公司間內部交易而產生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收入。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相關之「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之資料，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

會計師：

楊柳鋒

金管會核准
簽證文號 :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原證期會核
准簽證文號 : (90) 台財證(六)第166967號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6.30				95.6.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6.6.30				95.6.30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292,944	8	225,954	6	2100					\$	1,578,405	42	1,481,266	4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附註四(二))		243	-	42,822	1	2120						15,860	-	9,594	-				
1120	應收票據		107,798	3	44,169	1	2153						10,562	-	3,889	-				
1140-1150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呆帳後淨額) (附註二、四(三)及五)												286,094	8	268,490	7				
1153	關係人		670,812	18	789,154	22	2170						9,401	-	19,571	1				
1143	非關係人		1,466,999	38	1,419,299	39	2210						72,156	2	30,313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6,324	2	75,225	2	2280						50,560	1	96,233	3				
1210	存貨(減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後淨額) (附註二及四(四))		478,772	12	295,199	8							1,565	-	4,401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214,652	6	240,173	7	2510						2,024,603	53	1,913,757	5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十一))		50,589	1	58,483	2	28XX													
	流動資產合計		3,359,133	88	3,190,478	88	2810													
14XX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及四(二))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70	-	23,520	1	2880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34,658	1	33,015	1														
	基金及投資合計		50,228	1	56,535	2														
15XX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五)、四(十)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139,126	4	126,833	4	3110													
1521	房屋及建築		128,690	4	118,338	4														
1531	機器設備		115,751	3	73,885	2														
1551	運輸設備		17,708	-	15,509	-														
1561	辦公設備		44,257	1	42,248	1	3150						69,734	2	38,048	1				
1681	其他設備		3,888	-	8,152	-	32XX						120,202	3	120,202	4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32,750	1	32,750	1	3213						376	-	376	-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482,170	13	417,715	12	3240						410	-	410	-				
15X9	減：累積折舊		(150,682)	(4)	(127,055)	(4)	3270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	-	(10,160)	-	33XX													
1672	預付設備款		13,205	-	-	-	3310													
	固定資產淨額		344,693	9	280,500	8	3350													
17XX	無形資產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2,140	-	2,130	-	3420						38,331	1	8,774	-				
18XX	其他資產													(98,581)	(3)	(98,581)	(3)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四(六)及六)		84,959	2	86,569	2	3610						1,600,801	41	1,512,003	42				
	資產總計		\$ 3,841,153	100	3,616,212	100							97,274	3	96,356	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二)	\$ 3,079,282	100	3,059,54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8,111)	-	(11,386)	(1)
4190 銷貨折讓	(4,141)	-	(5,465)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067,030	100	3,042,692	100
5111 銷貨成本	(2,850,649)	(93)	(2,846,319)	(94)
營業毛利	216,381	7	196,373	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6,990)	(3)	(37,071)	(1)
6200 管理費用	(40,816)	(1)	(49,577)	(2)
6900 營業淨利	68,575	3	109,725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230	-	4,886	-
7122 股利收入	524	-	-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13,274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二))	357	-	547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二))	728	-	478	-
7480 其他收入	1,627	-	4,419	-
	21,740	-	10,33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3,468)	(2)	(43,090)	(1)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	-	(6,751)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四(二))	(2,296)	-	-	-
7880 其他損失	(1,123)	-	(1,057)	-
	(46,887)	(2)	(50,898)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3,428	1	69,157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一))	(12,066)	-	(21,243)	-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31,362	1	47,914	1
9200 非常損失(加所得稅節省數計216千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及四(八))	-	-	(650)	-
9600 合併總淨利	\$ 31,362	1	47,264	1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30,543	1	46,027	2
少數股權	819	-	1,237	-
	\$ 31,362	1	47,264	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元)(附註二及四(十五))	-	-	-	-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30	0.24	0.53	0.38
9730 非常損益	-	-	(0.01)	(0.01)
本期淨利	\$ 0.30	0.24	0.52	0.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0.52	0.37
9830 非常損益			(0.01)	-
本期淨利			\$ 0.51	0.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换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提 搞 保 留 盈 餘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200,440	-	79,299	96,827	15,255	115,464	597	(89,701)	80,994	1,499,175
九十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35	-	(11,235)	-	-	-	-
盈餘轉增資	-	25,984	-	-	-	(25,984)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2,064	-	-	-	(12,064)	-	-	-	-
現金股利	-	-	-	-	-	(52,903)	-	-	-	(52,903)
董監事酬勞	-	-	-	-	-	(1,856)	-	-	-	(1,856)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46,027	-	-	1,237	47,26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5,255)	15,255	-	-	-	-
發生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61,568	-	41,689	-	-	-	-	-	-	103,257
累積換算調整數(減除所得稅2,726千元)	-	-	-	-	-	-	8,177	-	-	8,177
購買庫藏股票	-	-	-	-	-	-	-	(8,880)	-	(8,880)
少數股權本期影響數	-	-	-	-	-	-	-	-	14,125	14,125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262,008	38,048	120,988	108,062	-	72,704	8,774	(98,581)	96,356	1,608,359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300,056	-	120,988	108,062	-	134,756	20,768	(98,581)	106,058	1,692,107
九十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08	-	(10,808)	-	-	-	-
盈餘轉增資	-	56,326	-	-	-	(56,326)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3,408	-	-	-	(13,408)	-	-	-	-
現金股利	-	-	-	-	-	(31,292)	-	-	-	(31,292)
董監事酬勞	-	-	-	-	-	(2,062)	-	-	-	(2,062)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30,543	-	-	819	31,362
累積換算調整數(減除所得稅5,855千元)	-	-	-	-	-	-	17,563	-	-	17,563
少數股權本期影響數	-	-	-	-	-	-	-	-	(9,603)	(9,603)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300,056	69,734	120,988	118,870	-	51,403	38,331	(98,581)	97,274	1,698,07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96年上半年度</u>	<u>95年上半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淨利	\$ 31,362	47,26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0,971	7,316
(迴轉)提列備抵呆帳損失	(124)	4,991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243)	(209)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	3,34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239)	32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33	91
非常損失	-	866
減損損失	2,296	-
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清算股息	5,654	1,874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440	9,399
應收票據	(70,862)	(31,633)
應收帳款	85,438	55,1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34)	(53,289)
存貨	(237,486)	(90,303)
其他流動資產	(24,940)	(31,128)
應付票據	(76)	3,398
應付帳款	40,406	(42,38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207	(1,151)
應付費用	(15,396)	(3,441)
應付所得稅	(7,830)	5,0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997	957
其他應付款項	(223)	72,484
其他流動負債	(1,708)	(54,470)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1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7,957)</u>	<u>(95,6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投資增加	-	(12,308)
購入少數股權	(13,200)	-
購置固定資產	(16,568)	(8,94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00	7,755
受限制存款減少	4,690	275,68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710)	930
其他資產增加	-	(2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5,588)</u>	<u>262,90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7,935	(154,893)
提前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207,361)
其他負債增加	112	35
購買庫藏股	-	(8,8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8,047</u>	<u>(371,099)</u>
匯率影響數	2,042	1,429
本期現金減少數	<u>(73,456)</u>	<u>(202,372)</u>
期初現金餘額	366,400	428,326
期末現金餘額	<u>\$ 292,944</u>	<u>225,95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334	\$ 17,106
本期支付利息	\$ 46,752	\$ 47,58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現金股利	\$ 31,292	\$ 52,903
董事酬勞	\$ 2,062	\$ 1,85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	\$ 61,568
支付現金及其他應付款交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 16,568	\$ 9,076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	(131)
支付現金	\$ 16,568	\$ 8,945
本年度取得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	\$ -	\$ 5,692
應付票據	-	182
應收帳款	-	169,98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4
存貨	-	16,0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8,026
受限制資產	-	10,517
存出保證金	-	16,133
其他資產	-	479
固定資產	-	372
商譽	-	(862)
銀行借款	-	(83,048)
應付票據	-	(44)
應付帳款	-	(95,228)
應付費用	-	(1,097)
其他流動負債	-	(16,623)
其他負債	-	(611)
少數股權	-	(12,000)
取得子公司總價款	-	18,000
減：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	(5,692)
取得子公司支付之現金	\$ -	\$ 12,3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信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更名)成立於民國八十年九月，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合併百塑實業有限公司及台佳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合併台灣佳塑股份有限公司及僑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主要從事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及電子材料之銷售等業務。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底，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總人數為25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相關內容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96.6.30	95.6.30	
本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塑膠粒買賣 及其他商業 業務等	100 %	100 %	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四 日設立於香港，截至民國九 十六年六月底止註冊及實收 資本額為港幣700千元。
"	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塑膠粒買賣 及其他商業 業務	-	85 %	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 二十七日與本公司合併。
"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控股公司	100 %	100 %	係於民國八十九年投資設立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底 止註冊資本額為美金15,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7,487千元及預付股本美金 4,000千元。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96.6.30	95.6.30		
CHEIL	CHEIL	控股公司	100 %	100 %	係於民國八十九年投資設立	
TECHNOLOGY	TECHNOLOGY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底	
(B.V.I) CORP.	(CAYMAN)				註冊資本額為美金7,457千	
	CORP.				元，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7,457千元及預付股本美金	
					4,000千元。	
CHEIL	UNIC	塑膠原料製	91.5 %	87.5 %	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設立	
TECHNOLOGY	TECHNOLOGY	造及買賣加			於泰國，於民國九十四年八	
(CAYMAN)	(THAILAND)	工			月購入，截至民國九十六年	
CORP.	CO., LTD.				六月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	
					為泰銖125,000千元。	
"	UNIC	塑膠原料之	75.33 %	75.33 %	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	
	TECHNOLOGY	製造加工及			日設立於馬來西亞，截至民	
	(MALAYSIA)	買賣			國九十六年六月底止註冊及	
	SDN. BHD.				實收資本額為馬幣13,274千	
	(原名CHEIL				元。	
	CHEM					
	INDUSTRIES					
	SDN. BHD.)					
"	蘇州泰瑞環保科	經營丙烯一	100 %	- %	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設	
	技材料有限公司	丁二一苯乙			立於蘇州，截至民國九十六	
		稀共聚合物			年六月底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初級狀態			2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聚乳酸，初			美金4,000千元。另有關股	
		級狀態之業			東名冊尚未完成變更。	
		務				

2.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即為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透過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再經由CHEIL TECHNOLOGY (CAYMAN)CORP.於大陸地區新成立蘇州泰瑞環保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另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購買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85%股權，而於九十五年度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公司間所有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國外子公司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除規定不適用之資產外，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者(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變現價值或使用價值孰高)，按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負債)。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八)備抵呆帳及催收款

備抵呆帳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及各項應收債權按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性而提列。

帳齡逾一年以上及財務發生困難客戶之應收款項予以轉列催收款，並評估可能收回金額後，提列備抵呆帳。

(九)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於期末按總額之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並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若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若有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則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十)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

折舊按估列之耐用年限以平均法提列，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50年
機 器 設 備	3~10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2.5~10年
其 他 設 備	3~ 5年
出 租 資 產	5~55年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規定，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按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其他資產，繼續攤提折舊，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公報規定評估減損及進行減損測試。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之數。相關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合併公司之土地使用權按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所發生的支出按土地可使用期間分攤。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定期評估無形資產是否減損。

(十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費用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未攤銷餘額列為遞延費用。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將債券可轉換之股數按面額轉列為股本，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份併同相關之發行成本轉列為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之資本公積。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公司藉行使贖回權從公開市場買回而發生期前清償，其償付損益如金額重大，宜列為非常損益。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按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該項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按該公報規定揭露及按該公報規定攤提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平均攤銷。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國外子公司信優香港有限公司、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及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未訂職工退休辦法。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及蘇州泰瑞環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依當地法律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十四)收入認列原則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

(十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對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六)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稅後淨利加計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分子部分)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可轉換公司債之或有股數合計數。凡以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考慮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

(十七)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並無符合該號公報規定重新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之情事。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改依新公報規定辦理，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重新分類及衡量，惟該項會計變動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甚微。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 金

		96.6.30	95.6.30
現 金		\$ 944	833
銀 行 存 款			
活 期 存 款		129,617	127,995
支 票 存 款		110,716	21,508
外 幣 存 款		43,126	62,418
定 期 存 款		8,541	13,200
合 計		<u><u>\$ 292,944</u></u>	<u><u>225,954</u></u>

(二)金融商品

		96.6.30	95.6.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	42,068
上市股票—Harbour-Link Group		-	613
Berhad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243	99
賣出選擇權—美金		-	42
合 計		<u><u>\$ 243</u></u>	<u><u>42,822</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NIF VENTURES CO., LTD.	\$ <u><u>15,570</u></u>	<u><u>23,520</u></u>
------------------------	-------------------------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96.6.30		95.6.30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外匯遠期合約：				
預售美金	\$ 243	USD 800	99	USD 500
出售外匯選擇權：				
賣出美金/買入台幣	\$ -	USD -	42	USD 1,000

上述衍生性金融資產在財務報表上係以淨額表達，列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與金融機構簽訂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為243千元及141千元。

合併公司投資日本NIF創投公司2號基金，該基金認購時約定七年內不得贖回，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必要時該基金可要求再延長三年寬限期，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因其價值已減損，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減損損失金額為2,296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底帳面價值為15,570千元。

(三)應收帳款

	96.6.30	95.6.30
關 係 人	\$ 696,104	814,699
減：備抵呆帳	(25,292)	(25,545)
小計	670,812	789,154
非 關 係 人	1,485,856	1,449,914
減：備抵呆帳	(18,857)	(30,615)
小計	1,466,999	1,419,299
淨額	\$ 2,137,811	2,208,453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底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承購人	96.6.30		提供擔保項 目	重 要 之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移轉條款(件)	除列金額
永豐商業銀行 (註)	USD 6,322千元	USD10,000千元	USD4,421千元	6.38%	本票 USD11,000千元	承購交易屬無追索權，另依約定承購標的如發生商業糾紛，轉售人應履行返還融資墊款之義務。	USD6,322千元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5.6.30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 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 項目	重要之 移轉條款(件)	重列金額
建華商業銀行	USD 6,574千元	USD8,000千元	USD4,371千元	5.35%-6.31%	本票	承購交易屬無追索權，另依約定承購標的如發生商業糾紛，轉售人應履行返還融資墊款之義務。	USD6,57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底有關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註)建華商業銀行與台北國際商業銀行於95.11.13合併為永豐商業銀行。

(四)存 貨

		96.6.30	95.6.30
原在物製	料品	\$ 149,484	124,249
製成	品	-	575
在途	貨	12,414	598
合	計	122,719	69,11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4,872	101,383
淨		479,489	295,916
		(717)	(717)
		\$ 478,772	295,199

(五)固定資產

本公司土地重估增值係消滅公司台灣佳塑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金額計32,750千元。

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底，合併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六)出租資產

96.6.30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36,110	-	36,110
房 屋 及 建 築	73,838	24,989	48,849
合 計	\$ 109,948	24,989	84,959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5.6.30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36,110	-	36,110
房 屋 及 建 築	73,838	23,379	50,459
合 計	\$ 109,948	23,379	86,569

合併公司提供出租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七)短期借款

性 質	期 末 餘 額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質 押 或 擔 保 情 形
96.6.30				
信 用 狀 借 款	\$ 1,478,523	96.02.23~ 96.12.25	4.39%~7.37%	定期存款、備償活存、土地、房屋、本票及關係人馬康華及林日旺為連帶保證人
抵 押 借 款	50,000	96.05.09~ 96.08.09	2.20%~6.24%	本票、定期存款、土地及房屋。
民 間 借 款	49,882	-	-	無
合 計	\$ 1,578,405			
95.6.30				
信 用 狀 借 款	\$ 1,373,800	94.07.15~ 96.04.19	2.2%~7.45%	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土地、房屋、本票、關係人馬康華及林日旺共同擔保
抵 押 借 款	71,000	94.07.29~ 95.12.31	2.6%~3.28%	定期存款、本票、活期存款、關係人馬康華及林日旺共同擔保
民 間 借 款	36,466	-	-	無
合 計	\$ 1,481,266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募集第一次海外附轉換條件之有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35,000千元。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底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變動內容如下：

	95.6.30	
	美 金	金 額
期初餘額	\$ 9,374	308,407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6	183
外幣兌換損失	-	3,343
減：已轉換金額	(3,000)	(99,750)
提前買回	(6,000)	(199,500)
轉換予以沖轉應付		
利息補償金	(127)	(4,244)
提前買回予以沖轉		
應付利息補償金	(253)	(8,439)
期末餘額	\$ -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動支原已提存等額之活期存款計美金6,000千元提前自公開市場買回海外公司債計美金6,000千元註銷，其所產生之提前買回海外公司債損失計866千元(含遞延發行費用計1,444千元)減除所得稅利益計216千元，其產生提前買回海外公司債損失為650千元，帳列非常損失。

本債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行使轉換權利之金額計美金3,000千元，按轉換當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計算，計可轉換普通股6,157千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已扣除遞延發行費用計738千元)計41,689千元。

本公司募集發行之第一次海外附轉換條件之有擔保公司債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已全數轉換及提前贖回完畢。

2.第一次發行之海外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1)票面利率：0%。

(2)募集海外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A. 債還方式：海外公司債除依下列情形提前贖回、買回註銷或債權人賣回、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債到期時，發行公司將以美元按面額償還本金。

a. 本公司債於發行滿6個月後，如發行公司普通股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為美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之任二十個交易日之收盤價格均達轉換價格(匯率以新台幣33.021換算1美元)130%以上，發行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份或全部債券；另於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公司債已贖回、賣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利時，發行公司得依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b.當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公司債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依面額將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

B.期限：三年(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至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止)。

C.債券持有人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於發行屆滿二年時將其持有之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其贖回價格訂為本公司債債券面額之105%。

(3)擔保：由華南銀行擔保。

(4)轉換辦法及重要約定事項：

A.轉換期間及轉換標的：除已提前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以及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另行約定(若有之)之停止過戶或停止轉換期間外，於本公司債發行滿30日起至到期日前30日止，債券持有人得請求將本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B.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22.4元，惟依發行條件約定當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應依約定發行條件之調整轉換價格，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因盈餘轉增資第一次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21.03元。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依發行辦法重設轉換價格為16.82元，另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依發行辦法重設轉換價格為16.09元。

C.轉換價格所用匯率為一美金兌換新台幣33.021元。

(5)發行及交易地點

A.發行地點：歐、亞洲。

B.交易地點：全球店頭市場(除中華民國及美國境內外)。

(6)上述海外公司債，應擔保銀行要求提供等額之約當現金或廠房或機器等。本公司募集發行之第一次海外附轉換條件之有擔保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已全數轉換及提前贖回完畢，已無須提存等額之活期存款以作為還款之專款專用。

(九)員工退休

本公司對編制員額內正式雇用之職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其退休金給予標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按其核准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將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退休基金專戶變動明細如下：

	<u>96年上半年度</u>	<u>95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9,658	9,190
加：本期存入	117	119
加：本期孳息	71	67
合計	<u>\$ 9,846</u>	<u>9,376</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費用如下：

	<u>96年上半年度</u>	<u>95年上半年度</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114	1,075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1,887	1,819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23,614	21,518

(十)資產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依「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認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其相關資訊如下：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原則」以評估有無資產減損跡象，民國九十四年底依未來可回收金額及使用價值按估計折現率4.57%予以計算，經測試後，減損之固定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而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計馬幣1,155千元(折合新台幣10,160千元)。

(十一)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6年上半年度</u>	<u>95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713	22,30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207	(1,15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u>1,146</u>	<u>(129)</u>
所得稅費用	<u><u>\$ 12,066</u></u>	<u><u>21,027</u></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u>96年上半年度</u>	<u>95年上半年度</u>
認列未實現兌換損益	\$ (65)	(7,515)
迴轉(提列)呆帳損失	137	(1,335)
提撥退休金	(250)	(240)
迴轉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3,125
國外認列投資損益	4,865	4,762
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利益	94	52
未實現減損損失	<u>(574)</u>	<u>-</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4,207</u></u>	<u><u>(1,151)</u></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6年上半年度</u>	<u>95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3,217	18,698
永久性差異	(2,466)	191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	2,35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146	(129)
匯率影響數	<u>169</u>	<u>(89)</u>
所得稅費用	<u><u>\$ 12,066</u></u>	<u><u>21,027</u></u>

3.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底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96.6.30</u>		<u>95.6.30</u>	
	<u>所 得 稅 金 額</u>	<u>影 響 數</u>	<u>所 得 稅 金 額</u>	<u>影 響 數</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 717	179	717	17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12,180	3,045
提列呆帳損失	37,990	9,497	44,210	11,0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減損損失	2,296	574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250</u>		<u>14,276</u>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01)	(50)	-	-
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利益	(243)	<u>(60)</u>	(209)	<u>(52)</u>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0)</u>		<u>(52)</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u>\$ 10,140</u></u>		<u><u>14,224</u></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6.6.30		95.6.30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提撥	\$ 23,476	5,868	21,514	5,379
虧損扣抵	-	-	628	157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5,868		5,536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108)	(12,777)	(11,699)	(2,925)
權益法認列損益	(258,126)	(64,532)	(212,060)	(53,015)
折舊財稅差	(22,767)	(6,147)	(16,532)	(4,629)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83,456)		(60,569)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77,588)		\$ (55,033)	

4.截至本報告提出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三年度。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6.6.30	95.6.30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51,403	72,704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4,718	35,699
	95年度(預計)	9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 抵比率	25.76 %	31.03 %

(十二)增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盈餘56,326千元及員工紅利13,408千元，合計69,734千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核准，增資基準日訂為九十六年九月八日，截至目前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盈餘25,984千元及員工紅利12,064千元，合計38,048千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五日經金管會核准，增資基準日訂為九十五年九月八日，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四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轉換為普通股之情形，請詳附註四(八)之說明。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依原證期會之規定，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以下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四十作為年度盈餘分配表之總分配數，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盈餘分派案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目前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未來皆有擴充代理線及銷售業績成長之長期規劃，其股東股利發放採現金與股票搭配方式，為顧及未來獲利及營運資金需求成長情形，有關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八為原則。當本公司進入成熟階段，則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則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業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四)庫藏股票

1.普通股：

(單位：千股)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4,837	-	-	4,837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普通股股數4,837千股，收買普通股股份之總金額共計98,581千元。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對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底為計算基準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13,001千股，最高持有已收回、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291,261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底止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其股數及金額皆符合規定。

3.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底本公司普通股每股市價分別為16.75元及12.90元。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 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歸屬於母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及其擬制追溯調整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屬普通股股票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7,456	30,543	65,478	46,677
屬普通股股票之非常損失	-	-	(866)	(650)
屬普通股股票之本期淨利	37,456	30,543	64,612	46,027
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	-	183	137
可節省之利息費用				
計算可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u>37,456</u>	<u>30,543</u>	<u>64,795</u>	<u>46,16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25,169	125,169	124,779	124,779
或有股數	-	-	877	877
計算稀釋作用之股數	<u>125,169</u>	<u>125,169</u>	<u>125,656</u>	<u>125,656</u>
擬制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132,141	132,141	131,731	131,731
擬制追溯調整後或有股數	-	-	926	926
擬制追溯調整後稀釋作用之股數	<u>132,141</u>	<u>132,141</u>	<u>132,657</u>	<u>132,65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30	0.24	0.53	0.38
非常損失	-	-	(0.01)	(0.01)
本期淨利	\$ <u>0.30</u>	<u>0.24</u>	<u>0.52</u>	<u>0.37</u>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u>0.28</u>	<u>0.23</u>	<u>0.49</u>	<u>0.3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0.52	0.37
非常損失			(0.01)	-
本期淨利			<u>0.51</u>	<u>0.37</u>
擬制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u>0.49</u>	<u>0.35</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96.6.30		
金 融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43	2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70	-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資產	2,864,187	2,864,187
金 融 負 債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負債	\$ 2,031,048	2,031,048
95.6.30		
金 融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42,822	42,8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20	-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資產	2,826,989	2,826,989
金 融 負 債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負債	\$ 1,907,330	1,907,330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 (2)合併公司持有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合併公司持有土地屬營業自用，無法預期出售時間，故應付記存土地增值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u>96.6.30</u>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u>
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_____ -	<u>243</u>
	<u>95.6.30</u>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u>
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Harbour-Link Group Berhad	\$ 613	-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42,068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99
賣出選擇權－美金	-	42
	<u>613</u>	<u>42,209</u>

4.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式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243千元及209千元。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每升值1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約263千元。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權益證券及受限制資產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權益證券及受限制資產不致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的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合併公司銷貨之客戶集中於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底關係人應收帳款分別為應收帳款餘額之31%及36%，請詳附註五(二)。另有集中於非關係人—MEGAFORCE COMPANY LIMITED.、DYNAMIC APEX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APPLIED BUSINESS COMPANY INC.、CHIN CHEN MOLD PLASTICS MFG CO., LTD.、MEGA FORCE DONGGUAN、PROVIEW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FUQING FUJIE PLASTICS CO., LTD.、同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八家客戶，其交易條件為貨到月結75天至120天收款期間，惟本公司會視實際交易情形適度予以調整授信條件。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銷貨予上列八家客戶之淨額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26%及11%，而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底及九十五年六月底應收上列八家客戶之帳款金額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分別為26%及16%，逾期帳款分別為16,370千元及125,303千元。

合併公司類似之地方區域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如下：

應收帳款—依地方區域分	<u>96.6.30</u>	<u>95.6.30</u>
亞洲	\$ <u>2,181,960</u>	<u>2,264,613</u>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另合併公司投資之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年內產生美金之現金流入及流出，未來履行合約時，將以銷貨收現之外幣與銀行交割，且其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6.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合併公司選擇之避險工具係以能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主，並作定期評估。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馬康	華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日	旺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於95.5.2購入80%股款，已列入合併編製主體)
利迪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於 95.10.16 解任)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原名信優(香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購買商品明細如下：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佔合併公司		佔合併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進貨淨額	百分比(%)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33,931	1	6,967	1
其他彙計	\$ 33,943	1	\$ 11,036	1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進貨，價格視實際市場狀況而定，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平均約為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加成3%~5%，付款期間為T/T月結60天，一般交易為電匯。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銷 貨：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銷售與關係人之商品明細如下：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佔合併公司 銷貨淨額		佔合併公司 銷貨淨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318,209	10	496,336	16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195,510	6	138,226	5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45,893	2	70,884	2
	\$ 559,612	18	705,446	23

合併公司銷售予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之價格，約為成本加成2%~6%，無一般交易對象可資比較；收款條件為貨到T/T月結90天或開立即期信用狀，一般交易對象為貨到T/T月結90至120天。

3.應收(付)款項：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付)款項情形如下：

應收帳款	96.6.30		95.6.30	
	金額	%	金額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399,018	19	440,572	20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259,712	12	127,121	6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37,374	1	247,006	11
小計	696,104	32	814,699	37
減：備抵呆帳	(25,292)	(1)	(25,545)	(1)
合計	\$ 670,812	31	789,154	36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底止，上列關係人之逾期款項分別為185,666千元及443,124千元。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產生之逾期款項，係由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兩家公司之100%控股公司—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上述兩家公司全部股權設定質押予本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付帳款	96.6.30		95.6.30	
	金額	%	金額	%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10,555	4	-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7	-	3,889	1
合計	<u>\$ 10,562</u>	<u>4</u>	<u>3,889</u>	<u>1</u>

4.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利迪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固定資產137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5.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向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820千股，計新台幣9,02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出租辦公室予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收入為3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向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1,480千股，計新台幣14,80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出售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予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分別為30千元及105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下。

6.資金融通情形：

子公司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未計息)明細如下：

帳列短期借款	96年上半年度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馬康華	\$13,809 (泰銖 13,529)	13,809 (泰銖 13,529)
林日旺	<u>36,073 (泰銖 35,342)</u>	36,073 (泰銖 35,342)
	<u>\$49,882 (泰銖 48,871)</u>	

帳列短期借款	95年上半年度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馬康華	\$12,553 (泰銖 14,969)	12,553 (泰銖 14,969)
林日旺	<u>23,913 (泰銖 28,516)</u>	23,914 (泰銖 28,516)
	<u>\$36,466 (泰銖 43,485)</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由關係人董事長馬康華、董事林日旺背書保証情形如下：

<u>96年上半年度</u>		<u>借款餘額</u>	<u>借款額度</u>
信優科技(股)公司	USD	14,853	44,710
	NTD	50,000	70,000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USD	22,110	31,400
	馬幣	816	25,000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u>95年上半年度</u>		<u>借款餘額</u>	<u>借款額度</u>
信優科技(股)公司	USD	18,229	51,134
	NTD	22,000	72,000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USD	18,101	32,125
	馬幣	272	23,055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優利光電有限公司	USD	189	4,889
	NTD	71,000	75,000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底，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限制：

	<u>96.6.30</u>	<u>95.6.30</u>	<u>擔保用途</u>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	\$ 270,265	248,796	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帳面價值	84,959	86,569	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 期 存 款	198,551	208,173	短期借款
備 償 專 戶 存 款 (活 期 存 款)	16,101	32,000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 出 保 證 金	34,658	33,015	購料保證金、聘雇外籍勞工保證金及租車保證金等
合 計	\$ <u><u>604,534</u></u>	<u><u>608,553</u></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底為借款而開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933,030千元、美金35,000千元及新台幣2,794,670千元、美金31,000千元、歐元50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底向銀行取得開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美金52,816千元、馬幣25,000千元、泰銖302,000千元及新台幣147,000千元、美金88,148千元、馬幣23,055千元、泰銖252,000千元，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底分別為美金8,149千元、泰銖3,257千元、馬幣518千元及美金16,443千元、新台幣14,000千元、馬幣1,673千元、泰銖6,631千元。主要係合併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科目重分類：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5,184	33,632	48,816	11,332	32,026	43,358
勞健保費用	359	1,528	1,887	350	1,692	2,042
退休金費用	808	2,193	3,001	681	2,213	2,894
其他用人費用	712	1,912	2,624	341	1,815	2,156
折舊費用(註1)	7,216	2,936	10,152	4,238	2,907	7,145
攤銷費用(註2)	14	-	14	-	101	101

註1：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均未含出租資產當期折舊提列數分別為805千元及802千元。

註2：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未含合併貸項沖銷數為732千元。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2)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2)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50%以上之子公司以本公司淨值為限	USD42,060千元 1,384,195	USD31,400千元 1,033,374	不動產、備償活期存款及設質定期存設定抵押 210,135千元、 39,400千元	64.55 %	本公司淨值為限 1,600,801千元	註3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所列示之金額係指額度。

註3：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700,000	158,827	100.00 %	158,827	註
"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	"	7,487,083	393,584	100.00 %	393,584	"
"	"	"	預付長期投 資款	-	131,744	100.00 %	131,744	"
"	國外創投基金- NIF Ventures Co., Ltd.	"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5,570	-	-	"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7,457,083	392,918	100.00 %	392,918	"
"	"	"	預付長期投 資款	-	131,744	100.00 %	131,744	"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1,143,750	133,338	91.50 %	133,338	"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	"	10,000,000	259,205	75.33 %	259,205	"
"	蘇州泰瑞環保科 技材料有限公司	"	"	-	131,744	100.00 %	131,744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021,340	48 %	T/T月結60天	一般交易加 成3%-5%	一般交易為 電匯	(890,120)	88 %
"	優利(蘇州) 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銷貨	318,209	14 %	貨到T/T90天 或開立即期 信用狀	成本加成2% ~4%，無一 般交易可資 比較	一般交易為 電匯及即期 信用狀	399,018	22 %
"	優利光電(香 港)有限公司	"	"	195,510	9 %	貨到T/T月結 90天	成本加成3% ~6%，無一 般交易可資 比較	一般交易為 電匯	259,712	14 %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021,340	91 %	T/T月結60天	無相關產品 之其他交易 價格可資比 較	一般交易為 電匯及即期 信用狀	887,415	100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信優科技(股)司	優利(蘇州)科技 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399,018	1.66(次)	120,424	註	-	21,796
"	優利光電(香 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259,712	1.39(次)	65,243	註	30,286	3,496

註：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兩家全部股權設定質押予本公司。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十六)。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信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 東部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六字樓 618室	塑膠粒買 賣及其他 商業業務	2,968	2,968	700,000	100.00%	158,827	15,451	15,451	註2
"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Tropic Isle Building P.O.Box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控股公司	373,553	373,553	7,487,083	100.00%	525,328	4,004	4,004	"
"	優利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縣土城市自 強街8號2樓	塑膠粒買 賣及其他 商業業務	81,200	68,000	-	-	-	4,367	4,367	註1 註2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Huntlan Building P.O.Box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372,519	372,519	7,457,083	100.00%	524,662	3,998	3,998	註2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789/26M.1 NONGKOR RD., T. NONGKHAM, A. SRIRACHA CHONBURI 20280 THAILAND	塑膠原料 生產及染 色	112,297	112,297	1,143,750	91.50%	133,338	2,372	2,171	"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273,Jalan Haruan, Oakland Industrial Park,703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塑膠原料 生產及染 色加工	127,100	127,100	10,000,000	75.33%	259,205	2,502	1,884	"
"	蘇州泰瑞環保 科技材料有限 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春 輝路5號跨春工 業坊辦公樓2樓	經營丙烯 —丁二— 苯乙稀共 聚合物， 初級狀態 聚乳酸， 初級狀態 之業務	131,744	131,744	-	100.00%	131,744	-	-	"

註1：該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合併而消滅。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註十一(一)3.。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註
十一(一)7.。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887,415	2.68(次)	-	-	257,562	-	註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及本公司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認列及已匯回投資損益與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泰瑞環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丙烯一丁二一苯乙稀共聚合物，初級狀態聚乳酸，初級狀態之業務	USD 4,000 (二)	131,744 (USD 4,000)	-	-	131,744 (USD 4,000)	100 %	-	131,744	-	註4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1,744 (USD 4,000)	165,200 (USD 5,000)	640,320

註1：(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於大陸設立來料加工廠。

註2：(一)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證之財務報表。

(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三)其他。

註3：依規定實收資本額五十億以下者為淨值之會分之四十、五十億元以上未逾一百億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百億元以上者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故本公司之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4：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1	進貨	1,021,340	一般交易加成3%~5%	33.30 %
0	"	"	1	應付帳款	890,120	T/T月結60天	23.17 %
0	"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15,326	成本加成2%~5%	0.40 %
0	"	"	1	應收帳款	11,119	月結90天或開立即期信用狀	0.29 %
0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1	銷貨收入	2,424	成本加成2%~5%	0.08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021,340	成本加成3%~5%	33.30 %
1	"	"	2	應收帳款	890,120	T/T月結60天	23.17 %
1	"	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9,514	成本加成3%~6%	3.24 %
2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5,326	一般交易加成2%~5%	0.50 %
2	"	"	2	應付帳款	11,119	月結90天或開立即期信用狀	0.29 %
2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3	進貨	7,899	與一般進貨相同	0.26 %
2	"	"	3	應付帳款	7,355	T/T月結90天	0.19 %
2	"	"	3	銷貨	1,663	與一般銷貨相同	0.05 %
3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2,424	一般交易加成2%~5%	0.08 %
3	"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3	進貨	1,663	與一般進貨相同	0.05 %
3	"	"	3	進貨	7,899	與一般進貨相同	0.26 %
3	"	"	3	應收帳款	7,355	T/T月結90天	0.19 %
4	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3	進貨	99,514		3.24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1)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 (2)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3)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 (4)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1	進貨	871,271	一般交易加成3%~5%	28.63 %
0	"	"	1	應付帳款	655,339	T/T月結60天	18.12 %
0	"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14,495	成本加成2%~5%	0.48 %
0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1	銷貨收入	8,155	成本加成2%~5%	0.27 %
0	"	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45	成本加必要費用	-
1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871,271	成本加成3%~5%	28.63 %
1	"	"	2	應收帳款	655,339	T/T月結60天	18.12 %
1	"	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2,518	T/T月結90天	2.01 %
2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14,495	一般交易加成2%~5%	0.48 %
2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3	進貨	6,111	與一般進貨相同	0.20 %
2	"	"	3	銷貨	782	與一般銷貨相同	-
2	"	"	3	應付帳款	2,833	T/T月結90天	0.08 %
3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8,155	一般交易加成2%~5%	0.27 %
3	"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3	進貨	782	與一般進貨相同	-
3	"	"	3	銷貨	6,111	與一般銷貨相同	0.20 %
3	"	"	3	應收帳款	2,833	T/T月結90天	0.08 %
4	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45	成本加必要費用	-
4	"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72,518	T/T月結90天	2.01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1)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 (2)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3)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 (4)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